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拟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

邹新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思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董事会秘书：

曹思颖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起，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首届“金圆桌奖”董秘好助手。2023年11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曹思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思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思颖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